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889797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麦水兰

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贾宋镇华星市场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；游戏器具出租